

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試題

科目：憲法

題號：50

共 / 頁之第 全 頁

第一題（50分）

假設有某私立大學男、女學生甲、乙、丙等共十人，為抗議該校校風保守，大學學費調漲，因此相約在七月一日中午十二時，於該校教學醫院一樓大廳集體裸奔，以示抗議。其中四名學生裸體在醫院大廳內以細繩圍起長寬各十公尺的空間，並舉起抗議海報；其餘六人則在其內列隊繞圈裸體慢跑，並呼喊口號。醫院警衛勸阻無效，報警處理。旁觀人群中有一柯姓中年男子一時興起，當場脫下褲子，故意對身旁多位女子暴露下體，並高喊「我遛！我遛！我遛、遛、遛！」。致有八歲女童、二八女郎、三八徐娘、八十老婦各一人受到驚嚇，當場昏厥，送醫急救。後警方認甲、乙、丙等十人與柯姓男子都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，因此對上述十一人每人均各處新台幣六千元之罰鍰。甲等十一人不服處分，向簡易庭聲明異議，但均遭法院認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。甲等十一人分別向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主張警方罰鍰處分、法院裁定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均違憲。如果妳是大法官，對於本件聲請案會如何解釋？理由？

參考條文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二款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」

第二題（50分）

總統大選前夕發生正、副總統同受槍擊之重大事件後，後續應如何處理，各界迭有爭議。假設有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並通過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」，針對三一九槍擊事件之個案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，其成員由監察院院長遴聘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若干人共同組成，並由監察院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，以查明三一九槍擊事件之真相。該條例並規定上述調查委員會行使職權時：(1)應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；(2)得調閱、封存、留置相關證物及文件、詢問政府機關、團體或有關人員，要求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身體檢查及鑑定，受請求之機關、團體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、拖延或拒絕，並得要求行政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，各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如有違反者，均得處機關首長或行為人十萬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；(3)得指揮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協助調查，並得指揮檢察官聲請或實施強制處分。此外，該條例亦規定，調查委員會調查之結果，應分別向立法院及監察院提出報告，本條例於報告結束後即行廢止。

請從憲法法理以及我國憲法之規定，評析上述條例規定以及依該條例所設置之真相調查委員會之合憲性。

試題必須隨卷繳回